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0號

抗告人即

債務人 廖峰洵

代理人 蔡昀圻律師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間，因
本院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0號更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4
月22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
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如
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怡心